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听取了公司有关情况介绍以及向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的客观、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所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拟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张炜强先生个人简历等情况进行了考察，未发现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或者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合法。张炜强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等方面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我们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杨先明

郭咏

李小军

日期：2018年8月24日